6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 46 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(上海芦欣劳务派遣有限</u> 公司)的<u>(上海市浦东新区靖海之星幼儿园保育员营养员服务项目)</u>采购活动 ,服务全部 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 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

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(上海市浦东新区靖海之星幼儿园保育员营养员服务项目</u>),属于<u>(其他</u> <u>未列明行业)</u>行业;承接企业为<u>(上海芦欣劳务派遣有限公司</u>),从业人员<u>45</u> 人,营业收入为_1058.06_万元,资产总额为_826.35万元,属于<u>(小型企业</u>) : ******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公章)

·海芦欣劳务派遣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8月4日